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等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07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07年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07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遵守证监发字〔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10,000万，占公司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17%，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97,469.80万元，占公司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1.46%。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履行了于2006年12月15日与公司股东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签署的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的银行借款互保协议，并经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与九龙山续签互保协议，互相为各自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一年以内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协议有效期自公司

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为九龙山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九龙山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5、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晨光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电缆”）签署总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为1年的互保协议，该协议经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3月2日通过，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为晨光电缆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6、报告期内，公司与平湖热电厂签署了总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借款互保协议，协议有效期为1年，截止报告期末，该互保协议项下的担保履行金额为0。

7、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8、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证监发字[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2008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在2008年度提供的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2008年预计发生的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担保的对象均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这些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08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案并将此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总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互保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晨光电缆续签总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互保协议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求。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我们认为该公司具有实际债务承担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晨光电缆续签互保协议，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审议。同时，互保合同生效后，公司按协议实际履行担保义务时，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应密切关注被担保方有关借款使用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 四、关于公司聘任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用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改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审计质量，拟聘请的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内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业务范围十分广泛，具有多种执业资格，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用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0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 五、关于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的

《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实，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0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的，是考虑到2008年度公司加快实施产业链向下游延伸战略时，投资项目较多，面临较大资金投入，同时，公司45万吨项目投产后，产能的急剧扩大和公司的快速发展对资金需求量的大幅增加，为使公司获得更加稳定的发展，今后更好的回报股东，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归还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涉及的银行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归还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涉及的银行借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归还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涉及的银行借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归还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涉及的银行借款。

独立董事潘煜双

独立董事柳春香

独立董事张耀权

独立董事史惠祥

独立董事田锦梅

二00八年四月九日